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 內幕消息 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本公告乃由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Fullenter Limited（「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條款，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Delightful Time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2.0百萬港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主要資產為於Huarong International Fortune Innovation LP（「華融基金」）、港橋一帶一路併購有限合夥人基金（「併購基金」）、港橋高科技投資有限合夥人基金（「高科技投資基金」）及港橋地標投資有限合夥人基金（「地標基金」）（統稱「不良資產」）的全部權利，以及執行與若干不良債務相關的抵押品的權利，包括從處置抵押品中獲得收益的權利。

###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考慮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市值為零，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虧絀淨值為237.2百萬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 訂立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有關不良資產詳情亦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年報。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變現不良資產的良好機會，及時適當地恢復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盡量減少相關維護成本（如目標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年度註冊及審核費）。此外，考慮到不良資產的可收回性極微，且鑒於訴訟所產生的專業成本可能遠超可收回金額，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可使本公司得以出售部分不良投資以換取現金，而管理層可投放更多時間及資源作日常營運。

預計出售事項將產生約239.2百萬港元的估計未經審核賬面收益。本公司將記錄的出售事項所得實際收益須經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董事會主席）、卓可風先生及邢夢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麥國基先生及徐鑫煒先生。